



假扣押債務人責任財產之要件

林洲富 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

債務人前向債權人商業銀行信用貸款新臺幣688萬元，債權人依約交付該貸款完畢，債務人並簽立借款為證。嗣後債務人屆期不清償該貸款義務，債權人銀行持借據為憑，向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，主張債務人近日準備將所有不動產出售於第三人，其有脫產之虞，並向該地方法院陳明願提供擔保金，請准予對債務人之所有不動產為假扣押裁定，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。試問該地方法院應否裁定准許之？理由為何？

○關鍵詞：釋明、金錢請求、強制執行、給付之訴、本案訴訟

壹 爭點

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必先取得執行名義，而取得執行名義，常需曠日費時，債務人難免趁機脫產，是為保全日後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得以實現私權，自有保全將來強制執行之必要性。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，

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取得保全之執行名義。職是，本文首應說明假扣押要件，繼而分析聲請假扣押之管轄法院及假扣押聲請，最後以本案例判斷做為本文之結論。

貳 解析

一、假扣押要件

（一）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

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（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）。故假扣押之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以請求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給付之訴為限。所謂給付之訴，係指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有特定之私法之給付請求權，主要目的在於履行實體法之給付請求權¹。至於確認之訴、形成之訴及非以金錢請求或不得易為金錢給付為內容之給付之訴，均非假扣押所欲保全之本案訴訟²。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603

¹ 陳榮宗、林慶苗，民事訴訟法（上），修訂四版，頁270，2008年。

²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3號民事裁定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